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-2023 年度 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-2023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,基于独立立场,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,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 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,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此项关 联交易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节约资金成本,维护了公司和 广大股东利益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 赖或被控制。

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集团借款,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预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,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,此项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